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3-4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短期自有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决定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批准的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2 亿元额度的基础上，增加 3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用于适时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此次增加额度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银行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为 5 亿元。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公司财务负责人戴奉祥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晨光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5 日